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4-4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确定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收市时，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十二个月内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2%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49），中国石化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以自身名义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接到中国石化集团通知：截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了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0.158%的股份。本次增持后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73.867%。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 年 11 月 5 日